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17號

01
02
03 原 告 曾慶維
04 訴訟代理人 鄭旭廷律師
05 被 告 滿天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法定代理人 呂鄭素卿
09 訴訟代理人 嚴庚辰律師
10 許嘉樺律師
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或資遣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2月2日下午4時20分在
14 本院第八法庭續行言詞辯論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16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20 書記官 洪毅麟